

● 逻辑学

# 冯·莱特与“派生义务”悖论\*

柳 祥 美

(衡阳师范学院 法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8)

[作者简介] 柳祥美(1965-),女,湖北公安人,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哲学逻辑研究。

[摘 要] 文中所说的“悖论”,只是指由道义逻辑中的某个定理推出的结论,与人们在直观上或常识上或习惯上的理解是不相符的,也不是通常说的那种会导致逻辑系统产生矛盾的悖论。作为道义逻辑开创者的冯·莱特,是如何看待和如何解决道义逻辑中几个著名的“派生义务”悖论问题的,是文章研究的重点。

[关键词] 冯·特;派生义务;悖论

[中图分类号] B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2-0167-05

冯·莱特(Georg Henryk Von Wright, 1916-)是芬兰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是现代道义逻辑的先驱。本文主要探讨冯·莱特对“派生义务”悖论问题的研究。这里所说的“派生义务(derived obligation)”是指当某个当事人做某事时,从而使他承诺(道义上)去做另外的某事。亦即如果他做第一者,那么他就应该去做第二者。这里所说的“悖论”是指在一些逻辑系统中可证的,但在直观上或习惯上似乎是不能接受的那些论断,这样的“悖论”并不导致逻辑系统的形式矛盾。道义逻辑中有许多这类的“悖理性”定理,“派生义务”悖论就是其中较著名的一种。本文只是简要地阐明冯·莱特是如何看待道义逻辑中几个著名的“派生义务”悖论问题,以及说明他是如何解决此悖论的。

麦克劳克林(R. N. McLaughlin)在 1955 年对冯·莱特的《道义逻辑》(1951)一文作了一些批判性的评论,他认为,冯·莱特的道义逻辑系统中的原则,并非都是符合我们“直觉”的,他给出了两个例子来说明这点。

麦克劳克林的第一个例子是这样的:“ $O(A) \& O(A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O(B)$ ”是道义逻辑的一个定理,意即:如果做 A 是必须的,并且忽略 A 或做 B 也是必须的,那么做 B 也是必须的。于是麦克劳克林例示如下:如果在公共场合散步是必须的,并且不在公共场合散步或穿衣服是必须的,那么穿衣服也是必须的。麦克劳克林问:是否能推出“即使我们不在公共场合散步,穿衣服也是必须的吗”?冯·莱特认为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如果在公共场合散步确实是必须的话,那么忽略这个行为是禁止的,况且,在第二个前提中(不在公共场合散步或穿衣服),我们惟一被允许完成的方式是穿衣服,所以,这里在公共场合散步和穿衣服这两个行为都是必须的。

对于麦克劳克林试图发现:在冯·莱特的道义逻辑与他的直觉之间的不协调,冯·莱特所能提出的惟一解释就是,麦克劳克林所选择的这个例子是“实践上荒谬的”,因为在公共场合散步不是能合理地、无条件地作为人们的义务施加于他们身上的那种行为。但是,如果假定在下述意义上它是一个派生义务,例如,如果不首先在公共场合散步则不允许任何人睡觉,并且假定在公共场合散步责成我们穿衣服,那么,就不能推出:即使我们不在公共场合散步,穿衣服也是必须的。

所以,冯·莱特在麦克劳克林的第一个例子中,没有发现在“直觉”和“逻辑”间的任何不相符。

麦克劳克林的第二个例子是这样的: $P(A \& B) \rightarrow P(A)$ 是道义逻辑的一条定理,意即:如果做 A 和 B 是允许的,那么,做 A 也是允许的。于是麦克劳克林例示如下:如果在公共场合散步和穿衣服都是允许的,那么,在公共场合散步也是允许的,麦克劳克林问:“但是,如果没有穿上衣服,在公共场合散步也是允许的吗”?他似乎认为,这个结论是从上述的公式推出来的。冯·莱特认为决不是这么回事,使麦克劳克林烦恼的所谓的结论,可用符号表示为  $P(A \& \sim B)$ 。但  $P(A \& \sim B)$  不能从  $P(A \& B)$  推出来。

从量词逻辑作如下的类推可能是有益的:假定存在一只带有尾巴(B)的猫(A),从这可逻辑地推出存在猫(A),但不能推出无尾巴的猫( $A \& \sim B$ )。一个行为是允许的,并不意味着与任何事一起做这个行为都是允许的。事实上,如果 A 是允许的而  $\sim B$  是禁止的,那么我们在道义逻辑中可证明  $A \& \sim B$  也是禁止的(而  $A \& B$  是允许的)。冯·莱特通过对道义逻辑与派生义务所作的说明,消除了麦克劳克林的异议。

## 二

最早的道义悖论是由丹麦法律哲学家罗斯(Alf Ross)于 1941 年提出来的。他把这个悖论作为反对建立规范逻辑可能性的依据。他提出这样的命题:“如果我必须邮走这封信,那么我必须邮它或烧掉它”,但如果事实上我必须邮走这封信,说我应当邮走它或烧掉它,那听起来是令人奇怪的。罗斯因而指出:“很显然,这个推理并不被直接看作是逻辑有效的”。

现在,我们知道公式  $T1. O_p \rightarrow O(p \vee q)$  是一些道义逻辑标准系统的定理,而罗斯提出的命题正好是这个公式的代入示例。由于 T1 的这一违反直觉的成问题的特征最初是由罗斯指出来的,因而所述悖论通常被称为“罗斯悖论”。在标准系统中还有一条类似罗斯悖论的定理  $T2. P_p \rightarrow P(p \vee q)$ ,其直观意义是,如果允许 p,那么也要允许 p 或 q。可例示为:如果允许张三抽烟,那么也就允许他抽烟或者抢劫。这同样违反人们的直觉。

逻辑学家们对上述悖论提出过种种解释。例如,伊文认为,消除和解决派生义务悖论的一种可能的方式是,拒绝将派生义务概念形式化,拒绝用绝对道义系统工具来表述它,并且主张转向相对道义系统来寻求解决办法。也有人认为,派生义务悖论是无害的,我们可以不避免它,这种观点类似于许多道义逻辑学家对待实质蕴涵悖论和严格蕴涵怪论的观点。

那么,作为现代道义逻辑先驱的冯·莱特是如何看待罗斯悖论及其变种的呢?下面我们对此作简要的介绍。

冯·莱特认为,首先必须弄清“满足的(satisfied)”这个概念。一个大意为“p 应该如此”的规范是满足的,当且仅当在这个规范的历史中的无论什么时刻 p 都是必须的;它不是满足的,当且仅当在它的历史中的有些时刻 p 不是必须的。一个大意为“p 应该被做”的规范是满足的,当且仅当在存在一个做它的机会的所有场合 p 都被做了;它不是满足的,当且仅当存在一个做 p 的机会的有些场合 p 没有被做。

每当 p 被一个规范主体实施的时候,这个规范主体总是遵守这个规范;每当存在一个做 p 的机会而规范主体没有做它时,这个规范主体往往被认为打破了或违反了 this 规范。于是,冯·莱特认为,满足意即无例外地遵从规范。

如果一个法律制定者禁止一些事成为必须的,那么他将不得不考虑这个抑范将不会永远得到遵从

这种可能性。不过,一般地,他总是想或期望他所禁止的东西必须永远是禁止的,也就是说,他想要这些规范得到满足。如果由于某个原因使得必须的状态(在规范的历史中)永远存在成为不可能的话,那么,我们说他的愿望是不合理的,因为它不能得到实现。

如果一个立法者使两个相互矛盾的状态都成为必须的,那么必须状态之一可以得到满足,但只有以另一个必然地保持不满足为代价的前提下。如果在一些时候一种必须状态成立,而在另一些时候另一种必须状态成立,那么这两种必须状态都不是满足的。既然二者都满足是不可能的,那么立法者颁布这两个规范纯粹是不合理的或荒唐的,这样做也可能减低他的威信。如果一个已知规范的否定规范不是满足的,那么这个规范本身被称为重言规范。

例如,我们来考察规范  $O(p \vee \sim p)$  它的否定规范  $P(p \& \sim p)$  是不满足的,由于逻辑的原因,无论在这个“允许”的历史中的任何时刻,它的内容都不能被认识到,所以,给定这样一个允许是不合理的。于是我们说,  $O(p \vee \sim p)$  是一个重言规范。

但是,  $O(p \vee \sim p)$  是一个重言规范并不意味着它是逻辑地真的,简单地讲,它所意味的是,人们不能合理地期望规范  $O(p \vee \sim p)$  的否定。

另外让我们来考察由两个规范  $O_p$  和  $O_{\sim p}$  所组成的一个组合体。这个组合体不是满足的,因为  $O_p \& O_{\sim p}$  是规范地不协调的。因此它的否定规范  $P(p \vee \sim p)$  是一个重言规范,它所意味的是,一个人不能合理地期望某一事态既是同时又不是。

$O_p \& O_{\sim p}$  是  $O_p \rightarrow P_p$  的否定规范。 $O_p \& O_{\sim p}$  是规范地不协调的这个事实,是我们把  $O_p \rightarrow P_p$  称作规范重言式的依据。这个重言式是否表明一个必须必然蕴涵着一个相应的允许呢?或者说,它是道义逻辑的一个真理“必须的东西也是允许的”吗?这种说法是模糊的。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如果某事被命令了,那么禁止它将是不合理的,因此,如果一个人已经使某事成为必须的,那么,他也是“暗中支持”允许这件事的,但这种支持不是“逻辑的”。在此,冯·莱特提出了如下的合理性支持的原则:如果一个已知规范组合体的合取按现状来说是规范地协调的,但是,当一个新的规范被加到这个组合体中去时,就变成了不协调的,那么这个新增加进去的规范的否定在这个组合体中是“隐含的”。

我们知道,在道义逻辑学家中对一些悖论存在着无休止的讨论,冯·莱特认为,在基本的道义逻辑中,这些悖论本质上都是罗斯悖论的变种。众所周知,罗斯悖论产生于如下事实,即,规范  $O_p$  被断定为蕴涵规范  $O(p \vee q)$

让我们在合理的已知规范的活动范围内看看这是如何被反映出来的。 $O_p \& P(\sim p \& \sim q)$  是规范地不协调的。因此,如果一个组合体包含了规范  $O_p$  的话,那么它不能合理地又期望规范  $O(p \vee q)$  的否定。这个否定规范允许这两个事态  $(p, q)$  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获得,更不必说它们中的第一个能获得了。因此,冯·莱特认为,罗斯悖论简单地讲,就是一个立法者不能既合理地使一个状态必须,同时又允许这个状态与另外的任意的状态一起不成立。这是很显然的,并且丝毫不是“似是而非的”,只有当一个人把它说成是一个规范与另一个规范之间的一个需要承担的义务时,它才表现为是“似是而非的”。

综上所述,冯·莱特采用满足概念和合理性支持的原则,合理地解释了罗斯悖论。

其实,在今天看来,人们经过仔细分析不难理解,“罗斯悖论”其实不悖。人们之所以认为  $T_1$  和  $T_2$  中含有悖论,是因为人们觉得从“我应当寄走这封信或者烧掉它”可以推出“我应当烧掉它”;从“允许他抽烟或者杀人”可以推出“允许他杀人”。这两个推理形式  $O(p \vee q) \rightarrow Oq$  和  $P(p \vee q) \rightarrow Pq$  都不是系统中的定理,当然也就不是正确的推理了。产生上述直觉,究其原因,主要是日常语言中“或者”与道义词“应当”“允许”联在一起使用时,其涵义、逻辑效力与单独使用“或者”一词时不完全一样。例如,对两件不同的事情,我们说“应当  $p$  或  $q$ ”,其涵义为,若不做  $p$  则应当做  $q$ ,并且不做  $q$  则应当做  $p$ 。照此日常语言中“或者”的理解,罗斯所举之实例确实有悖于常理。但标准系统中“ $\vee$ ”的逻辑效力明显弱于日常的这种理解。因为  $O(p \vee q) \rightarrow \sim P(\sim p \& \sim q)$ , 这个公式是说,“应当  $p$  或  $q$ ”的涵义仅为,不允许既不做  $p$  又不做  $q$ 。所以,当说“我应当寄走这封信”时,那么我不寄走它当然是不允许的了。这样理解的话,“罗斯悖

论”也就无甚悖理之处了。总之,只要我们记住标准系统的联结词是真值联结词,而不是日常语言中的联结词,罗斯悖论也就不悖了。

存在着道德承诺或派生义务概念,即做一件事 A使我们承诺去做另一件事 B,通常用“ A则应该 B”,即如果他做 A,那么他就应该做 B。1951年把承诺(commitment)概念形式定义为  $O(A \rightarrow B)$  “ ” “ ”。

(A° N° Prior)在 1951年对冯。 ,可重述如下: T3.  $\sim P(A) \rightarrow O(A \rightarrow B)$ 是冯。 ,意即: 如果行为 A是禁止的,那么忽略 A或做另外一个任意的行为 B是必须的,这自身是很不合理的和无价值的。1951年的系统中所做的那样,即把  $O(A \rightarrow B)$ 解释为做 A使我们承诺(道义上)去做 B,那么一个“ ” ,因为那样的话,我们不得不说: 一个禁止的行为使我们承诺去做其它的任何行为(无论是必须的 ) T3的例子是: 假如杀那个人是禁止的,那么杀那个人就使我们承诺去抢劫他

“ ” 。 ,在冯。 ,还有一条定理 T4.  $Oq \rightarrow O(\bar{p} \rightarrow q)$ ,其涵义为: 做任何一件事情使我们承诺去做应该做的事情。 ,反例如下: 孝敬父母当然是应该的,根据 T4,即使杀掉父母也使我们承诺去孝敬父母。

人们将由 T3和 T4所引起的“ ” “ ” “ ” “ ”。

“ ” “ ” “ ”,冯。 。  $P(p/c)$ 可读作: 在条件 c下 p是允许的。  $\sim P(p/c)$ 意即: 在条件 c下 p是禁止的。  $\sim P(\sim p/c)$ 意即: 在条件 c下忽略 p是禁止的,或读作: 在条件 c下 p是必须的。 ,冯。

:

A1  $P(p/c) \vee P(\sim p/c)$

A2  $P(p \& q/c) \leftrightarrow P(p/c) \& P(q/c \& p)$

第一个公理是说,在已知条件 c下,对于任意行为 p,或者允许某人做它,或者允许某人不做它。 ,两个行为 p和 q的共同实施在条件 c下是允许的,当且仅当 p在条件 c下是允许的,并且如果 p已得到实施时 q也是允许的 “ ” (self-evidence)几乎是不言而喻的。

可建立一个“ ” 、 、 。 ,将以在重言条件 ( $\vee \sim c$ )下允许 、 、 。 ,这个新系统包括了“ ” 、 、

“ $O(p/q) \rightarrow O(q \rightarrow p/\vee \sim c)$ ” 。 : 如果做 q使我们承诺去做 p,那么或者忽略 q或者做 p都是绝对地必须的。 “ ”

无论“ $\sim P(p/\vee \sim c) \rightarrow O(q/p)$ ”,还是“ $O(q/\vee \sim c) \rightarrow O(q/p)$ ”,都不是新系统的定理,既不能推出: 一个“ ” ;也不能推出: 任何行为使我们承诺做一个“ ” 。 ,普赖尔所称作的“ ” “ ” ,不会在这个系统中产生。

。 “ ” ,我们不难得出如下两点启示:

首先,因为绝对道义逻辑系统的公式  $O(A \rightarrow B)$ 中的“ $\rightarrow$ ” ,与自然语言中的联结词“ ”,则并不是同义的,因此  $O(A \rightarrow B)$ 与自然语言中的“ A则应该 B” ,前者并不是后者的话当表述 “ ”

,我们可以说,T3和 T4分别是对“ ” “ ” ,然而,现实生活中某事是被禁止的、 ,都是相对的。 ,有待于改进。 ,正如前述冯° ,后来发展起来的相对道义逻辑确实成功地克服了这类“ ”。

[参 ]

- [1] G° H° von Wright. Norm and Action: A Logical Inquiry[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3.  
 [2] G° H° von Wright. Norms, Truth and Logic[M].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3] . 逻辑哲学引论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4] . 广义模态逻辑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5] . 逻辑 - 正确思维和成功交际的理论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 严 真)

## Von Wright & Paradox of Derived Obligation

LIU Xiang-mei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Hengyang 421008, Hunan, China)

**Biography:** LIU Xiang-mei (1965-),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the logic of philosophy.

**Abstract** The paradox in this article just means that the conclusion drawn from certain theorem of deontic logic does not accord with people's direct or common sense or habitual understanding, not means what we generally called, which would lead to contradictions in logical system. This article mainly deals with the ways in which G° H° von Wright, the pioneer of modern deontic logic, looked upon some of the well-known paradoxes of derived obligation in deontic logic and resolved them as well.

**Key word** G° H° Von Wright; derived obligation; paradox